

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505577065	马研
专家	宿州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栾俊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工程师	13805572861	孙方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致瑞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周兴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2 月 24 日，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刘圩街闸南 100 米，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施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行。项目已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泗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24-20-03-032673；因项目未批先建，2020 年 11 月下发《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泗环罚【2020】129 号），企业已

于 2020 年 12 月缴纳罚款，2021 年 09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1 月 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324MA2UNWN23Y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11-27 至 2025-11-2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锅炉房；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燃料棚；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软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外运，不外排。实际纯水制备浓水、软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环评设计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排放（DA001）；实际锅炉废气：多管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塔+16m 排气筒排放（DA001）。

3、环评设计涂胶及热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实际涂胶热压：集气罩+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4、环评设计砂光和仿形粉尘：经2套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砂光和仿形粉尘：两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

其他：1、环评设计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实际暂未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浓水、软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锅炉废气：多管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塔+16m排气筒排放（DA001）；

2、涂胶及热压废气：集气罩+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砂光和仿形粉尘：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DA004）。

（三）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回收利用，沉降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锅炉灰渣于厂内暂存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废RO膜由纯水设备提供厂家更换RO膜时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合理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经袋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涂胶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甲醛、砂光和仿形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1.3、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128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0.31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94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0.33t/a；氮氧化物排放量：0.356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1.30t/a；甲醛排放量：

0.01t/a，未超过环评设计总量：0.01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以及批复要求，提高锅炉房排气筒高度。
- 2、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厂区以及生产车间洒落粉尘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泗县永腾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